

# 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## ■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  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  
公示期限：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4日

## ■规划主要内容

### 1、规划定位

利用石坑镇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等资源禀赋和交通基础优势，结合客家文化之乡的文化特色，构建和谐共生家园，勾勒山水田园画卷，塑造客家秀美山居、绘就乡村振兴画卷，落实上位规划要求，以水为脉，守住琴江生态景观带，彰显镇域水源、生态、地价值资源，坚持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相统一，将石坑镇定位为：



### 2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规划构建“一心一轴四区多节点”的空间格局。

一心：集行政服务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发展中心。

一轴：综合服务发展轴。

四区：生态经济林产业种植区、稻田现代农业示范区、客家文化休闲体验区、城乡文旅融合发展区。

多节点：依托现有历史人文、生态山林及产业资源，打造串联商业街、转水梅园景观节点，以及白沙黄高金茶园、柚果种植等产业发展节点。

### 3、空间划分及底线划定

(1) 生态保护红线：根据梅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石坑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1674.87公顷。

(2) 永久基本农田：石坑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601.88公顷。

(3) 城镇开发边界：石坑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8.16公顷。

## ■附注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98）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陈宏峰，联系电话：0753-2623213。
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skzf@163.com。

3、区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
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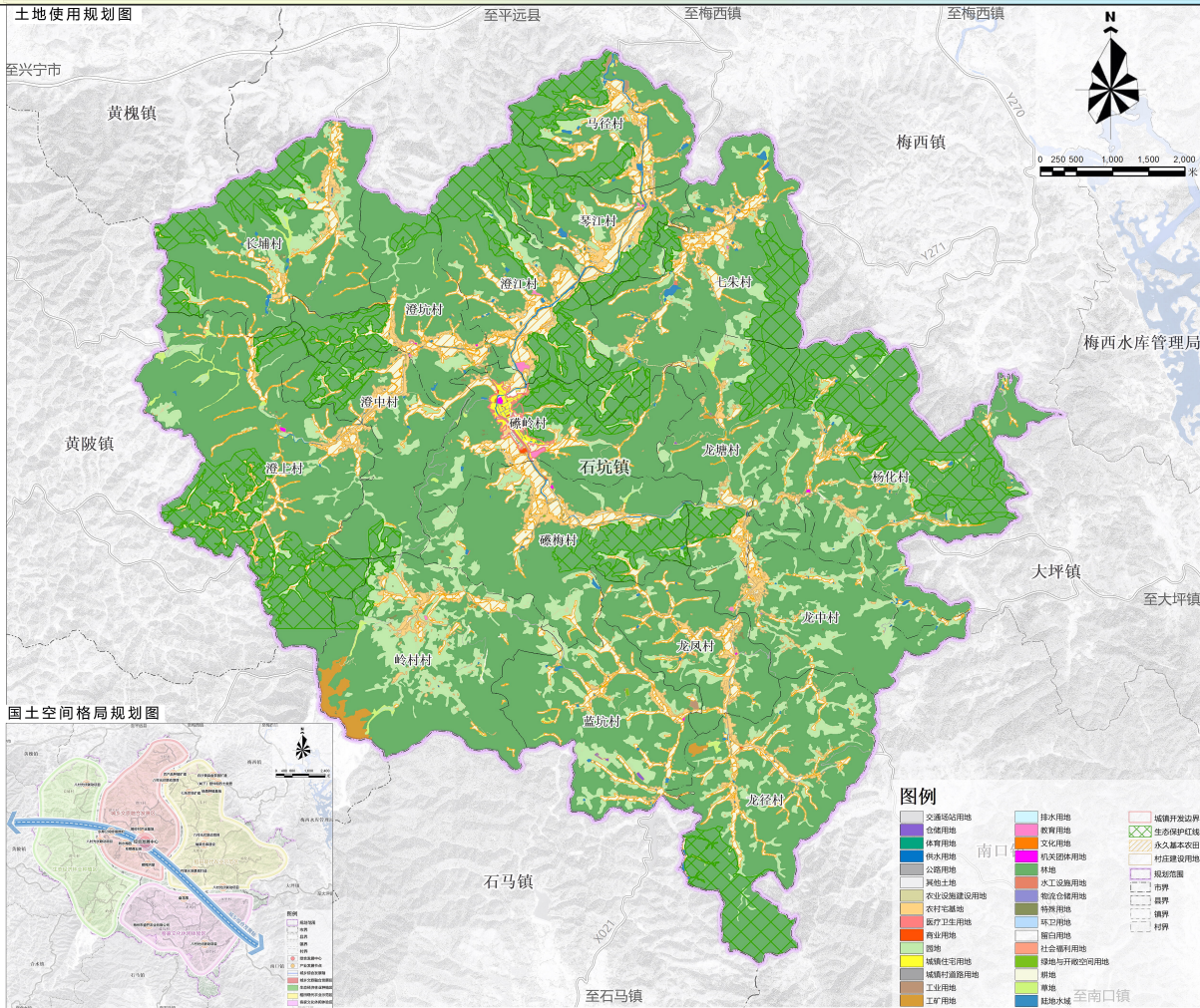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yz@163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石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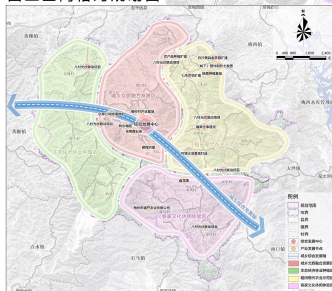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4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。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

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



图例

